

2.2.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(单位名称)的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交通管理设备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云台摄像机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深圳市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6人,营业收入为2656.26万元,资产总额为6237.92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LED显示屏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深圳市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6人,营业收入为2656.26万元,资产总额为6237.92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车载电源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深圳市普希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1135.4万元,资产总额为486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车载硬盘录像机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深圳市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6人,营业收入为2656.26万元,资产总额为6237.92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控制台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深圳市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6人,营业收入为2656.26万元,资产总额为6237.92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6. 打印机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深圳市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6人,营业收入为2656.26万元,资产总额为6237.92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7. 办案处置终端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深圳市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6人,营业收入为2656.26万元,资产总额为6237.92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深圳市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10 月 12 日

注: 非小型、微型企业可不填写此表。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